

# 公然徇私枉法 反對派誠信破產

□股 翔

## 【焦點熱議】

「佔中」之前及期間，「肥佬黎」通過與美情報機構有密切關係的美籍助理Mark Simon，向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秘密贈送巨額「黑金」推動違法「佔中」；去年經媒體揭露後引起各界群情激憤，要求徹查。這些議員均未依法申報收受黑金捐款，明顯違背《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為此立案調查，卻先於6月「放生」涉事議員塗謹申、梁家傑和毛孟靜，昨又否決對李卓人、梁國雄的指控，令民衆嘩聲一片。

## 「黑金議員」罪證確鑿

監察委員會之所以做出如此不公的決定，是由於監委會成員由「泛民」和建制各選三名立法會議員組成；且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監委會主席在反對和贊成票持平時，只能投反對票，讓利益歸於「被告」。三名「泛民」委員不願充分事實根據，罔顧公眾利益，拒絕傳召案中關鍵人物Mark Simon，堅持投反對票「放生」五名涉案「泛民」議員，遂令違規違法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黑金捐款變相「合法化」。「泛民」委員昧着立法會議員應有的公益良心和公正立場，

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失去實際執法權和公信力，淪為「無牙老虎」，應予譴責。

「泛民」委員公然包庇黑金議員的行為無可置辯。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條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若議員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總數超過議員年薪5%的利益，或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一定的金額，須於14天內申報，若有議員違規，可由立法會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等加以處分。媒體揭露5名涉事議員共收受黎智英數百萬港元黑金款項，5人均無申報，明顯違規。被媒體揭露後才急忙補救，如矢口抵賴否認事件，及匆匆將款項由私人戶口轉送政黨帳號，在證據確鑿下又改變口風，承認收受款項之餘，狡辯款項為政黨捐款而非私人收受。

監察委員會三名「泛民」委員居然狡辯，拒絕追究議員收受黑金而不申報的事實。此惡劣先例一開，則個人利益申報法規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名存實亡；因違規議員一經披露秘密收受捐款，即可以款項為政黨捐款為由平安脫身。

「泛民」包庇下令監察委員會喪失監察權，早成隱患。去年「佔中」期間，媒體揭露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涉嫌違規申報公帑，購買發電機及帳篷等物品支援違法「佔中」行動。在監委會無力究責情況下，監委會主席葉國謙亦只能以希望議員自律而不了了之。

監委會放生違規議員引起各界不滿。「保衛香港運動」一批成員昨到立法會請願，抗議監委會不公裁決。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對委員會決定感到遺憾和失落，指監委會中「泛民」委員護短；將爭議焦點放在秘密款項由議員本人收取還是政黨收取，是偷換概念，按議事規則，只要議員在收取捐款後14日內沒有申報便是違規。他指今次決定會帶來惡劣先例，即使日後有議員被揭發收取利益，只要有人證明非自己收取便可，呼籲廉政公署繼續徹查事件。監委會主席葉國謙亦語帶無奈，稱「泛民」委員是否護短，只能交由公眾判斷。

## 黎智英「頭馬」逍遙在外

法規之所以要實施，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不受損害。當法規無法貫徹之時，公眾利益就會受到威脅。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必須14日內申報所收受的利益，有明顯的必要性。因立法會議員由民衆推選出來，代表公眾利益，必須保證立場公正。若可以私下收受巨額利益，則無法保障其行為的公正性，有利用公職為「金主」牟取私利的嫌疑，更涉及行賄受賄的刑責。因此，黎智英向這些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輸送巨款時才如此鬼祟和秘密，而這些收受巨款的議員第一時間矢口抵賴，事後又前言不對後語的百般詞狡辯，又迄今無法交代清

晰帳目，正由於當中存在不可告人之處。涉嫌收受肥佬黎黑金捐款的議員，一直對黎旗下宣傳造勢的偏激政治行動，不遺餘力支持，耐人尋味。

涉及此次黑金捐款事件的關鍵人物Mark Simon，可謂美國情報人員「世家」，其父是美國中情局數十年的老特工，其本人「退役」前也是美國海軍特工，做黎智英助理後，暗中為黎和美國勢力牽線搭橋。雖然黎集團近年業績糟糕，但媒體揭露僅「佔中」前後，黎對反對派議員和「佔中」核心政團的捐款竟逾4000萬港元，06年至去年累計黑金捐款竟高達2.6億港元，令人不得不聯想到美國黑金插手香港事務的陰影。黎黑金秘密扶持和操控反對派人物活躍於本港政壇，成為本港政治內訌、衝擊社會和政局穩定、阻撓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對公眾利益的嚴重損害持續至今。

監委會「泛民」委員無理拒絕傳召Mark Simon，實因Mark Simon經手的事件黑金捐款與「泛民」議員有千絲萬縷的秘密，有其無法道出的「苦衷」。

公眾利益不容反對派政客們肆意侵犯，個人利益申報法規和監委會名存實亡的現狀不應再聽之任之。修改議事規則，引入公眾代表進入監委會，阻止黑金收買議員，是下屆立法會的要務。廉署更應對黑金收買議員一事嚴查到底，維護香港廉潔空氣。

# 「本土」成禍 連累「超級聯繫人」

□李添麟

## 【港事港心】

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日前發布「2015中國城市競爭力排行榜」，上海排名第一，香港、深圳和北京分別位居二至四位。和去年一樣，香港繼續維持第二名的位置，但競爭力評分方面，排名第三的深圳已同香港相差無幾。研究會稱，深圳今年的地區生產總值將超越香港，香港如果不進行戰略性調整，其綜合競爭力將會被深圳超越。

研究會亦提出質疑，香港要成為國家與國際的「中間人」，先要認同國家的經濟政策和真正了解國家和世界。但香港近年興起本土主義，不了解國家和世界，如何做好「中間人」角色？

這裏指的「中間人」，不就是梁特首經常提到的「超級聯繫人」嗎？研究會提出的質疑真是「一針見血」！眾所周知，近年來香港激進本土勢力抬頭，它們利用基層市民對社會現狀的不滿，積極策劃各類「反中亂港」的行動，大肆離間內地同香港之間的關係。一些政客及團體亦同這些激進本土勢力裏應外合，分化人心，把香港社會搞得烏煙瘴氣。不僅嚴重破壞

了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更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諸多不利因素。

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各類激進本土派人士紛紛加入區議會選舉行列。不少街坊向筆者反映，這些人平時甚少服務當區選民，但在選舉期間卻變得異常活躍，不時抹黑那些真正做實事的候選人。是次區議會選舉，激進本土派候選人無一人當選，正反映廣大市民的眼睛雪亮，頭腦清醒，亦充分證明本土勢力在香港不得人心，沒有發展的空間。

但值得警惕的是，本土主義思潮在青年一代中有蔓延的趨勢。回看今年以來香港發生的各類事件，無論是「反水貨客行動」亦好，否決政改方案亦好，抑或是「港大首席副校長任命」等事件，都可以見到有青年人參與其中。國家發展一躍千里，舉國上下關心經濟民生發展，每天都有新進步。反觀香港，持續的政治爭拗，高漲的本土主義思潮，令經濟發展原地踏步。面對日益強大的國家，面對變幻莫測的世界，港人若不調整自己的心態，怎能勝任「超級聯繫人」呢？

作者為工商聯會長、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北京市政協委員

### 【指點香江】

駱 晉

# 李卓人難逃「有償游說」追責

然而，除去這些顯而易見的問題外，還有一個更關鍵點就是，「李卓人為什麼收錢？」、「黎智英捐出的這筆錢是什麼性質？」。如果說前兩個問題只能證明李卓人無「漏報」的話，那麼後者則是證明李卓人是否涉及「有償游說」的嚴重利益衝突問題。

事實上，李卓人收受黎智英的政治捐款難道沒有任何「附帶要求」？去年一月二十二日梁家傑提出議員議案中，李卓人發言時便如此說到：「這些暴力事件已令新聞自由亮起紅燈，一切已揭開序幕。同年六月九日，黎智英萬壽遭刑事毀壞。大批《蘋果日報》被縱火焚燒」。發言中提及黎智英及其經營的報章。而此時，黎智英給李卓人的一筆五十萬元政治捐款正存於李卓人的私人戶口，李卓人發言時根本沒有按要求的披露這些「直接金錢利益」。

「有償游說」是不道德行為，更是違法行為，是「民主社會明文法律予以禁止的。兩年前，北愛爾蘭統一黨上院議員萊爾德(John Laidlaw)在被指涉嫌同意提供「有償游說服務」後宣布辭去黨職職務，另外兩名工黨上院議員被停職。當時《星期日泰晤士報》記者秘密拍攝的錄像顯示，這三名議員似在商討幫助一家太陽能公司的計畫。英國議會上下院行規則規定，上議院議員不得從事「有償信託」活動，即利用自己在議會的地位牟利。媒體認為，這三名分別被秘密攝錄的上院議員可能破壞了這一行為準則。

與「有償信託」相比，李卓人的行為有任何本質區別嗎？事實上，李卓人的欺騙惡劣程度更甚，不僅瞞報所收到的巨額金錢利益，當被揭發後，嫁禍給警方牌照課工作不力，以圖掩蓋自己帳戶內的一百五十萬元。而英國的議員尚有廉恥之心，敢

顯然，當中存在「有償游說」的嫌疑。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四條第一款：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許可權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條例》中所指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上述作為而向他提供何種利益，即有觸犯「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

此外，據《條例》的第九條第一款：任何代理人，無合法許可權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該代理人作出上述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有觸犯「代理人索取或接受利益」罪。而《條例》第二條則訂明，「代理人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當中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李卓人涉及當中？顯然需要進一步調查。

# 加強版權條例的解說

□羅成煥

## 【有話要說】

社會各界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正沸沸揚揚，一些活躍網民尤其關注。可惜的是，很多討論都是偏離事實的，並無助於草案的完善。

作為負責任的公民，在討論政策前應對該政策有清楚認識。以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例，其訂立目的與根本宗旨是為了保障原創作者的版權利益，這類型的法案，在全世界已發展的地區都是很普遍的，可視為國際間普遍認同的一項法案，如特區政府遲遲不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加強立法，恐怕會予人一種保護知識產權不力的形象。何況，早已有報道指出，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美國商會及外國領事的支持，甚至提出了希望修例的意見，可見特區政府在版權保障方面是受到了一定國際壓力的。

事實上，網絡世界無遠弗屆，現時網民的行為幾乎是不受監管的，包括一些關於版權持有人利益的侵權行為亦十分普遍。筆者認為，網民們除了關心自己個人的二次創作及分享自由外，也應該考慮到版權持有人的實際利益，否則的話，倘若原創作者的利益不受保障，長遠而言，社會整體的創新創作風氣必然會受到影響，壓抑了創作熱情。事實上，政府所提出的版權修訂條例正正平衡了兩方面的需要，在對版權持有人的保障與時並進的同時，又加入眾多的豁免規則保障網民們在諷刺時弊等情況下的二次創作及一般網上分享不會被視為侵權。

比較一下政府於2011年提出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發現新草案經已比早幾年提出的方案大幅修改，更加保障到網民們的正當權益。草案中已經很

清楚地列明戲仿、滑稽、諷刺、模仿、人用及報道與評論時事這六大範疇都可獲豁免，只有在創作同人誌漫畫及翻唱歌曲等危害到創作者利益，又在六大豁免的範疇以外時，才可能附上刑責。當然，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始終是一條高度技術性的草案，牽涉到複雜的法律概念、國際慣例及網上行為，並非所有市民都能夠輕易理解的，故特別容易引致誤會。所以，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加強相關草案的宣傳與解釋，甚至聯繫各地區團體協助宣傳，深入群眾，爭取更大民意支持。如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更大的民意認同，亦必然有助於游說一眾立法會議員支持。

筆者認為，對於一般市民來說，未能清楚了解修訂條例的內容尚可理解。但部分破壞派人士，還帶頭向市民發出錯誤訊息，誤導市民，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污名化和政治化，扭曲成所謂「網絡廿三條」，是完全偏離事實的，也完全不符立法原意。而個別議員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形象，竟再次在立法會拉布，就更加不可取。須知，立法會尚有大量關於香港發展和民生的法案待審議，拉布行為不但影響了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正常審議，還會對其他草案構成影響，社會代價非常高，對市民又有什麼好處呢？難道他們的工作便是要浪費香港的時間、阻礙香港發展？無疑，特區政府是有充足的理據通過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然而，在部分破壞派團體別有用心地誤導市民、挑起社會矛盾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該加強宣傳，讓普羅大眾更清楚立法原意及理據，以免社會繼續以訛傳訛。

新界社團聯合會（新社聯）副理事長

## 維護廉潔核心價值

「有償游說」是不道德行為，更是違法行為，是「民主社會明文法律予以禁止的。兩年前，北愛爾蘭統一黨上院議員萊爾德(John Laidlaw)在被指涉嫌同意提供「有償游說服務」後宣布辭去黨職職務，另外兩名工黨上院議員被停職。當時《星期日泰晤士報》記者秘密拍攝的錄像顯示，這三名議員似在商討幫助一家太陽能公司的計畫。英國議會上下院行規則規定，上議院議員不得從事「有償信託」活動，即利用自己在議會的地位牟利。媒體認為，這三名分別被秘密攝錄的上院議員可能破壞了這一行為準則。



▲李卓人昨日迴避記者有關質問

本報攝

# 互聯網時代的中國模式與全球治理

□張敬偉

## 【國際政治】

由中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昨日於浙江省烏鎮舉行，習近平主席親臨這次大會，發表重要主旨演講。在這個美麗的江南古鎮，1200位來自各國政府、國際組織、企業、科技社群和民間團體的互聯網領軍人物，將圍繞全球互聯網治理、網路安全、互聯網與可持續發展、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創新以及互聯網哲學等諸多議題進行探討交流，共促本屆互聯網大會的主題——「互聯互通，共用共治 構建網路空間命運共同體」。

## 中國互聯網影響全球

作為世界上擁有最大規模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網民群的中國，互聯網深切影響、改變了中國的社會治理，市場生態和民衆生活方式。13億人也迸發出由互聯網技術催化出來的生產力激情，這不僅使中國的互聯網充滿生

機和活力，也倒逼現實世界發展。近年來中國民主、法治進程的加速，社會治理的更新以及制度化反腐走向深入，都少不了虛擬世界持續不斷的監督和跟進。因而，互聯網時代的中國模式，值得關注。

中國市場和互聯網的對接，也釋放出令世界驚異的活力。13億人龐大的購買力，構成了龐大的互聯網內需市場。「雙十一」和「雙十二」的網路血拼，已經從普通的電商營銷手段，發展為全球關注的大事件。今年「雙十一」，僅淘寶內天貓一家的銷售額就近千億元，以致紐交所為馬雲敲鐘，李克強總理發去賀電。南韓電商也借力中國「雙十一」和「雙十二」促銷，期望共享中國的購物狂歡。中國提出「互聯網+」，使中國未來的發展和互聯網聯繫得更加緊密。

如果說中國沒有趕上前幾次工業革命的步伐，中國這次則抓住了資訊時代的良機，站在了互聯網革命的潮頭。因而，互聯網時代的全球，應該傾聽來自中國的聲音。

本次互聯網大會，中國提出9大倡議。具體包括：促進網路空間互聯互通、尊重各國網路主權、共同維護

網路安全、聯合開展網路反恐、推動網路技術發展、大力發展互聯網經濟、廣泛傳播正能量、關愛青少年健康成長以及推動網路空間共用共治。筆者以為：上述9大倡議的主旨思想，主要包括了三大方面的內容。

## 反恐與網路安全合作

一是共用共治。互聯網構成的虛擬空間，是現實世界的延伸。現實世界中，國際社會已經構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政治、經濟新秩序的共識。互聯網時代，各國共用互聯網帶來的技術紅利，和拓展在此平台上的戰略利益，也應成為全球共識。但是理想和現實總有差距，舊秩序的因襲和實力為基的地緣政治，與經濟利益的分配是不公平的。因而，要實現互聯網的共用共治，還需全球各國以及互聯網精英們共同努力。虛擬世界，不應僅僅成為現實世界的影子，而應成為改造現實世界缺陷和不公的、共用共治的新世界。

二是網路安全。這裏即涉及網路主權，又關涉網路完全，更必須關切網路反恐。現實世界由主權國家組成

，虛擬世界雖然打破了國境線的阻隔，但網路主權依然存在。無論歐美社會還是新興市場，不同國家的互聯網雖然可以互聯互通，但也是各成系統的。關涉政治、經濟和社會核心內容的網路系統，更是加密的。因而，網路安全、竊密等等行為，為世界各國所不容。但是，如何防範網路侵入，這需要世界各國坐下來討論，制定相關規則。如果借網路安全議題，各國之間互相攻訐，這種互聯網時代的國家博弈，反而不利於網路主權的維護。

在國際恐怖主義肆虐的今天，各主權國家和互聯網業者，應該達成共識，並形成防火牆，使極端組織和恐怖分子不能利用互聯網進行反人類的宣傳。網路反恐是全球面對的新課題，值得國際社會深思。

三是共用互聯網經濟。中國電商平台，不僅啓動了中國內需市場，也通過代購使全球市場獲益。如何盤整全球電子商務的大市場，制定全球電商規則，盡享電子商務的大蛋糕，也是各國政府必須關注的大事。

中國有世界上最多的網民，有最活躍的互聯網經濟。互聯網時代的中國模式，為全球治理提供了借鑒。作者為察哈爾學會研究員，本文不代表所屬機構立場